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供方： 西安市碑林区新灏鑫电子产品经营部
需方： 陕西省公安厅

供方授权公司：
需方主管部门：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陕西省政府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一、采购品名、型号、数量及金额

部门	品名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中标产品单价(元)	合计(元)
驻厅纪检组	硒鼓	88X	个	3	185	555
	签字笔	1.0黑色	个	2	30	60
	公文包	得力	个	2	90	180
合计(大写)：		柒佰玖拾伍元整				795.00

注：中标产品单价为通过招标以文件形式确定的中标价格

二、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或消费者协会的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最终供货公司于 2025年11月11日前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交需方指定收货人。此外，最终供货公司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最终供货公司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 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一次性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供货后7日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3日内，需方直接支付遵从财政部规定。

最终供货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南关支行 账号：3700118209200036690

六、违约责任：

1、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 向授权公司投诉 向财政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由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肆份，供方、需方各贰份。

需方(签章)：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最终供货公司(签章)：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